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： | （印章） |  申请日期：  |  年  | 月 日 |
| 建设单位 | 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程地址 |  | 类 别 | 口新建 口扩建口改建（装饰装修、改变用途、建筑保温） |
| 工程投资额（万元） |  | 总建筑面积(m2) |  |
| 单位类别 | 单位名称 | 资质等级 | 法定代表人（身份证号） | 项目负责人（身份证号） | 联系电话（移动电话和座机） |
| 建设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设计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施工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监理单位 |  |  |  |  |  |
| 技术服务机构 |  |  |  |  |  |
|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号、批准开工报告编号或证明文件编号（依法需办理的） |  | 制证日期 |  |
| 建筑名称 | 结构 | 使用 | 耐火等级 | 层 | 数 |  | 高度 |  长度 |  | 占地面 | 建筑面积(m2) |
| 类型 | 性质 | 地上 | 地下 | （m） |  | (m) |  | 积(m2) | 地上 | 地下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口装饰装修 | 装修部位 | 口顶棚 口墙面 口地面 口隔断 口固定家具 口装饰织物 口其他 |
| 装修面积(m2) |  | 装修所在层数 |  |
| 口改变用途 | 使用性质 |  | 原有用途 |  |
| 口建筑保温 | 材料类别 | □A | □B1 | □B2 |  | 保温所在层数 |  |
| 保温部位 |  | 保温材料 |  |

（背面有正文）

|  |
| --- |
| **施工过程中消防设施检测情况（如有）** |
|  技术服务机构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查验情况及意见** |
| 一、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二、符合消防工程技术标准的设计文件实施情况 设计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三、工程监理情况 监理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四、工程施工情况 消防施工专业分包单位（印章）： 施工总承包单位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五、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情况 技术服务机构（印章）：项目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  |

填 表 说 明

1.填表前建设单位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 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仔细阅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填表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，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3.填表单位应在申请表中注明“印章”处加盖单位公章，申请表涉及多页，需要加盖骑缝章，没有单位公章的，应由其法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名（或手印）。

4.填写应打印或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，字迹清楚，文字规范、文面整洁，不得涂改。

5.表格设定的栏目，应逐项填写；不需填写或无相关内容的，应划“╲”。表格或文书中的“□”，表示可供选择，在选中内容前的“□”内画√。

6.如行数和页数不够，可另加行/页（附行/页应按照文书所列项目要求制作）。

7.“特殊建设工程情形”对应勾选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中第十四条各款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，如符合多个情形可多选。

8.如需进行特殊消防设计专家评审，请提供以下材料：

特殊消防设计文件，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原文及中文翻译文本，以及有关的应用实例、产品说明等资料。

9.需提供的“许可文件”“批准文件”可为复印件，加盖公章，申请人应注明原件存放处和日期并签名确认。

10.建设单位如在施工过程中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检测，或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时自行完成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，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和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中“技术服务机构” 一栏可由建设单位填写。

11.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》中“工程简要说明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逐一填写各层使用功能，建筑的防火设计类别；（2）装修工程应注明装修场所的具体使用情况，是否改变所在建筑原防火设计类别的消防设计；（3）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变更的，应注明具体情况；（4）城市隧道工程应注明隧道工程类型（如山体隧道、河底隧道等）；（5）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类建设工程，应注明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工程审批情况；（6）如该建设工程进行特殊消防设计，应注明设计采用的国际标准、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名称及中文翻译文本的名录；（7）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；（8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12.《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》中“备注” 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工程是否跨行政区域等相关情况；（2） 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；（3）如本次属于再次申请验收，以前的验收的具体问题和整改情况；（4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13.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》中“备注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建设工程涉及储罐、堆场的，详细阐述储罐的设置位置、总容量、设置形式、储存形式和储存物质名称， 堆场的储量和储存物质名称等；（2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14.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申请表》中“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”一栏所填内容可包括：（1）消防设计文件如有变更的，应注明变更情况；（2）应注明整改后消防设施性能、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检测合格情况；（3）其他相关情况。

15.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，审查意见一并出具。实行规划、土地、消防、人防、档案等事项联合验收的建设工程，消防验收意见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统一出具。